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小斌：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1740号原告福建省武夷山汇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小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店铺租金63565元及利息（从2024年2月14日起至店铺租金还清之日起按(LPR)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